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金堂县“走基层”文化惠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金堂县“走基层”文化惠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战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1年金堂县“走基层”文化惠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战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战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。

4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